新北市106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認證作業計畫

106年12月2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62548061號函訂定

1.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原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及「新北市106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辦理。
2. 目的：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鼓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具備專業回饋相關知能，以提供學校及教師相關專業成長參據，並規劃校本自主專業發展之藍圖。
3. 期程：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
4. 實踐事項：已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各階段證書或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教師，得運用相關專業回饋知能，依學校規劃協助校內同儕進行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建議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5. 參加認證對象及資格：
	1.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認證：**本市自106學年度起不辦理此階段認證，且無參加研習資格限制，惟各校教師完成相關研習後，得運用相關知能進行實踐事項（包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社群運作等）。
	2.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認證：**
		1. 完成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進階研習（18小時）或106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必修課程（12小時）尚於認證時效內教師。
		2.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3.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6小時；具備相關課程研習證明）。
	3. **教學輔導教師：**
		1.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105學年度線上研習5.5小時及實體研習30小時；106學年度24小時）尚於認證時效內教師。
		2.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3.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
		4.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課發會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惟各校推薦之累積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的50%（相關證明請於提交認證資料時一併檢附）。
6. 認證流程：請參加認證人員依流程順序完成認證。
	1.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認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核予完成研習教師研習時數，不辦理認證或核發證書。
	2.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認證：**

|  |  |  |
| --- | --- | --- |
| 7月至12月 | **教師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12小時)。**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6hr）
2.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3hr）
3.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含學習社群)（3hr）

**（本局核發時數後方能進行後續程序）** | 未於２年內完成實體課程及專業實踐事項 |
| 9月至翌年3月 |  |
| 於2學年度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事項 | 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作業支持平臺(https://atepd.moe.gov.tw/)線上填寫認證資料。 | 教師完成實務探討課程(3hr) |
|  |  |  |
| 3月至4月 | 教師確認系統產出之「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資料」無誤後，線上提交予學校承辦人，承辦人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交至教育部指定培訓中心。 |
|  |  |  |
| 3月至6月 | 1. 培訓中心進行認證資料審查(含初審、複審)。
2. 審查結果為「修正後複審」之教師可進行補件，「不通過」者得申復。
 |  |
| 7月起 |  |  |
| 培訓中心公告並函送通過名單予本局 |  |
|  |  |
| 12月 | 本局核發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 |  |
|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流程圖（詳細時間以本局正式公告為準） |

* + 1. 教師自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體研習（必修12小時課程）後2學年度內，完成教育部規定之專業實踐事項，進階培訓課程認證專業實踐事項說明如下：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2.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1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2. 教師認證前須參加由本局核定開設「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共3小時。
		3. 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前依規定繳交各項認證資料，並於教育部審查結果公告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4. 本局俟教育部公告審查通過人員名單後，印製並發放證書；證書永久有效無換證機制。
	1.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認證：**

|  |  |  |
| --- | --- | --- |
| 7月至11月 | **教師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24小時)。（本局核發時數後方能進行後續程序）** | 未於３年內完成實體課程及專業實踐事項 |
|  |  |
| 於3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事項 | 學校經校內課發會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送請校長簽章後，將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名單於指定時間前送至本局。 |
| 12月起 |  |
| 本局依權責彙整予認證單位。 |
| 翌年1月至3月 |  |
| 教師完成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 |
| 4月至5月 |  |
| 教師確認教師專業發展作業支持平臺(https://atepd.moe.gov.tw/)產出之「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無誤後，線上提交予學校承辦人，承辦人須於期限內提交至教育部指定培訓中心。 |
|  |
| 4月至6月 | 培訓中心進行認證資料審查（含初審、複審）。審查結果為「修正後複審」之教師可進行補件，「不通過」者得申復。 |  |
| 7月 |  |  |
| 培訓中心公告並函送通過名單予本局 |  |
|  |  |
| 12月 | 本局核發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流程圖（詳細時間以本局正式公告為準） |

* + 1. 教師自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24小時課程）後3個學年度內，完成教育部規定之專業實踐事項，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專業實踐事項說明如下：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12週以上。
			3.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2. 教師認證前須參加由本局核定開設「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共6小時。
		3. 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前依規定繳交各項認證資料，並於教育部審查結果公告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4. 本局俟教育部公告審查通過人員名單後，印製並發放證書，依教育部及本局規定具備相關資格及權益；證書有效期為10年，過有效期限教師不得享有前述之資格及權益，惟得依教育部規定進行換證事宜後延續證書有效期限。
1. 獎勵：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12點核予取得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或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合格證書之教師敘獎，敘獎說明如下：
	1. 教師：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1點核予嘉獎1次。由各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
	2. 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目核予嘉獎1次。公立學校校長係各校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私立學校校長請本權責辦理敘獎。
2. 其他：
	1. 參加105學年度（含）之前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學校教師，依初階評鑑人員課程及認證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並申請證書，本局將依當學年度規定核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進階認證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教師，請依教育部公告規定為準。
	2. 本局自106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修訂相關規定，取消初階認證制度，參加105學年度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學校教師，已依規定完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培訓」線上研習（6小時）及實體研習（12小時）惟於認證時效內尚未完成實作認證者，得視同完成「專業回饋人員初階培訓」，並依本規定第4點持續辦理專業事項。
3. 本規定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